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4日

1995年 第2号

(总号:78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1号)	(38)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38)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2000年) 的通知	(40)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2000年)	(41)
国务院关于《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的批复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第4号)	(49)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和进行信用评级的通知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合作的联合声 明	(53)
中国政府关于向哈萨克斯坦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	(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 月 19 日答记者问	(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 月 21 日答记者问	(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 月 26 日答记者问	(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2 月 2 日答记者问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 (第 20 号)	(58)
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58)
关于河北省唐山市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的批复	民政部 (63)
关于甘肃省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红柳湾镇的 批复	民政部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4, 1995

Issue No. 2(1995)

Serial No. 783

CONTENTS

Decree No. 17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ate Funds for Compensation Purposes	(3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gramme for the Work of Family Planning in China (1995—2000)	(40)
Programme for the Work of Family Planning in China (1995—2000)	(41)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Curbing the Practice of Profiteering	(49)
Decree No. 4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9)
Interim Provisions on Curbing the Practice of Profiteering	(5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orbidding Local Governments to Incur Debts and Put Them under a Creditability Grading System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Leadership with a View to Conducting Physical Checkups for Government Employees	(53)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yelorussia on Further Developing and Deepening Their Cooperation	(53)
Statem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Providing Safety Guarantees to Kazakhstan	(5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9,1995	(5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1,1995	(5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6,1995	(5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1995	(57)
Decree No. 20 of the Ministry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and Statistics of Mineral Reserves	(58)
Approva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Dongkuang District into the District of Guye in the City of Tangshan, He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3)
Approval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Aksay Kazak Autonomous County of Gansu Province
to Hongliuwan Tow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1 号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已经 1995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支付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能够通过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实施国家赔偿的，应当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对其造成损害，需要返还财产的，依照下列规定返还：

(一) 财产尚未上交财政的，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返还；

(二) 财产已经上交财政的，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返还。

第六条 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财政机关负责管理。当年实际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超过年度预算的部分，在本级预算预备费中解决。

第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赔偿义务机关先从本单位预算经费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再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核拨。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核拨国家赔偿费用或者申请返还已经上交财政的财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下列相应的有关文件或者文件副本：

- (一) 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的申请书；
- (二)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
- (三) 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书；
- (四)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赔偿决定书；
- (五) 赔偿义务机关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者依法实施追偿的意见或者决定；
- (六) 财产已经上交财政的有关凭据；
- (七) 财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文件副本。

第九条 财政机关对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进行审核后，应当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 (一) 财产已经上交财政，应当依法返还给赔偿请求人的，应当及时返还；
- (二) 申请核拨已经依法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及时核拨。

第十条 财政机关审核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时，发现该赔偿义务机关因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赔偿的，或者超出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赔偿的，可以提请本级政府责令该赔偿义务机关自行承担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或者返还财产，赔偿请求人应当出具收据或者其他凭证，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将收据或者其他凭证的副本报送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责任者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核拨的，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应当上缴同级财政机关。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赔偿费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和核拨制度。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机关依法追缴被侵占的国家赔偿费用：

- (一)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 (二) 挪用国家赔偿费用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 (四) 违反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国家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管理的具体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 工作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国发〔1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90年代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能否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直接关系到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观念，从实际出发，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努力实现《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提出的各项要求。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2000年）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一、面临的形势

（一）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人民群众的婚育观念向晚婚晚育和少生优生转变，妇女生育水平大幅度下降，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基本得到控制，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由于实行计划生育，节省了大量的资源和资金，开始缓解因人口增长过快给人们的衣、食、住、行和教育、医疗、就业、资源、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压力，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起了重要的作用。

——广大妇女摆脱了频繁生育和繁重家务的负担，有更多的机会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参与经济、政治、社会活动，从而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结果。

（二）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面临的人口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还

很艰巨。当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现状是：（1）人口基数大。尽管生育率已降到较低的水平，但每年出生人口的绝对数字仍然很大，全国人口总规模还在继续增长。（2）生育水平还不稳定。部分群众的生育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一些实际困难还没有很好解决，如果工作做得不好，生育水平就有可能回升。（3）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的生育水平仍然偏高。大多数农村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还不高，特别是一些边远、贫困地区计划生育的服务还跟不上。（4）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难度还很大，在人口素质、人口结构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仍然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二、基本任务、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三）根据党和国家确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1995—2000年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发〔1991〕9号），坚持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方针，把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确保实现1995—2000年的人口控制目标，同时努力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相协调，以保证经济的持续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人口环境。

（四）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以下；到1995年末，全国总人口（不包括台湾）控制在12.3亿以内，到2000年，控制在13亿以内。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把人口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同时，人口素质有比较明显的提高。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

（五）为了实现上述基本任务和主要目标，要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已有的成功经验，不断改进计划生育工作。在工作中要切实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政府第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由各级政府承担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的责任，协调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齐抓共管，对人口问题实行综合治理，形成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良好社会环境。

——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人口与经济、社

会发展相协调。人口计划既要从严控制，又要切实可行。

——全面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把计划生育纳入法制的轨道。在继续完善社会制约机制的同时，积极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少生、快富、奔小康。

——计划生育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立文明幸福的家庭结合起来。

——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以下简称“三为主”）的计划生育工作方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领域，做到既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干群关系，维护安定团结。

——计划生育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水平，切实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服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法。重点抓好农村，尤其是人口大省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做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

三、稳定现行政策，加强法制建设

（六）继续全面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制止早婚早育和违反政策的生育，努力减少意外妊娠和计划外生育。

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七）进一步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条例，制定配套的法规和规章。认真做好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的前期准备工作，就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立法提出建议，为推行计划生育提供法律保障。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履行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各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水平，做到依法行政，正确执法、文明执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活动。

（八）加强人口科学研究。通过人口学会团结广大人口科学工作者，深入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为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解决我国人口问题献计献策。

四、把宣传教育放在首位，促进群众生育观的转变

(九)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九年制义务教育法》、《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提高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特别要注意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以利于婚育观念的转变。

(十)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人口意识和文明、进步、科学的婚育观念。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文艺等手段，宣传我国的人口国情和基本国策，宣传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必须协调发展；向广大育龄人群普及有关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的科学知识；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提倡敬老爱幼，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表彰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典型，引导广大群众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国家利益与家庭利益的关系。

积极繁荣人口文化。动员文艺界创作更多更好的反映人口与计划生育的作品，改进对有关的文艺创作和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

(十一) 宣传教育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努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组织妇女参加“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等群众活动，逐步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区环境。深入家庭，开展面对面的交流与咨询，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针对群众求知、求富的需求，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与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播致富信息，搞好卫生保健，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发展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事业结合在一起，寓宣传教育于服务之中。

各级党校、干校、团校与农村成人学校以及各类高、中等学校都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知识作为一项教学内容。在中学（农村在小学高年级）的有关课程中，要进行人口国情与青春期的教育。

(十二) 加强计划生育宣传网络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计划生育宣教中心的作用，努力制作适应基层需要的各种文、图、声、像宣传品，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品的进村入户工作。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或宣传站要有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宣教设备器材，有计划地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乡镇人口学校和村宣传室，对广大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育龄夫妇进行宣传和培训。

到 2000 年，实现全国省级电台、电视台，85%的地、县级电台，70%的地（市）级电视台开设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节目。

五、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基层工作

（十三）加强基层工作是计划生育政策落到实处的根本保证，也是贯彻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方针的主要措施。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扎扎实实地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并且把计划生育工作同社区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

（十四）做好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关键是加强乡（镇）村两级，重点是村一级的基层组织建设，使他们对计划生育工作真正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军人、国家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法规，做好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并且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纪检部门和政府监察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的干部要严肃处理。

（十五）在基层要建设一支数量上和质量上能够适应计划生育工作需要的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两级要配备必要的兼职计划生育人员，并且做到任务落实，报酬落实。要重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依靠他们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更加广泛地吸引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十六）各地要制定计划，切实帮助基层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方针，大力加强各项基础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在农村，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活动，把这一活动与建设“小康村”、“文明村”的活动结合起来。在城市，要研究与解决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十七）认真贯彻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流动人口的流入地和户籍所在地要互相配合，计划生育、户籍管理、劳动就业、工商管理、城市建设、社会治安、个体劳动者协会等部门和团体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六、发展计划生育科技事业，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和生殖健康水平

（十八）继续完善现有的计划生育科研布局。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委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使之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挥各地区、各部门计划生育科研单位的特长，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计划生育科研网络。

(十九) 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 大力开展避孕节育应用科学研究, 同时重视基础科学及优生科学研究, 改进现有的避孕节育技术, 研究与开发新的生育调节途径和方法。重视中药避孕的研究与开发。加强生殖理论基础研究, 开展生殖健康的流行病学和社会科学研究, 开展减少出生缺陷、预防遗传性疾病的优生科学研究。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做好国外先进科研成果和新技术的引进与应用。

(二十) 重视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新技术推广和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与传播, 加强和改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努力使每一个需要避孕的人都能掌握一种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

(二十一) 切实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建设, 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县、乡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位要有合乎标准的装备、人才结构和规范化的管理程序。积极推行孕前服务, 对育龄人群实行分类指导, 把避孕节育技术措施落实在妇女怀孕之前, 努力减少意外妊娠。为群众提供优生优育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十二) 加强对计划生育科技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市)计生委都要配备有科技知识的领导和管理人员。

(二十三) 根据发展需要, 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增加对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工作的资金投入, 同时要开辟多种筹资渠道, 促进计划生育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七、加强和改进人口计划管理与人口统计工作

(二十四) 认真贯彻执行《人口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基层人口计划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各地要按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与本地的实际情况, 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地区人口计划。基层的人口出生计划要张榜公布, 接受群众监督。

(二十五)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各级统计队伍的建设,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质量, 严禁瞒报和虚报, 防止漏报。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 搞好统计数据及有关信息的综合分析, 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

(二十六) 逐步建立全国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计划生育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到2000年, 全国县级以上各级主管部门(个别地区除外)建成计划生育信息传输网络。多数县实现育龄妇女和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微机管理。

八、努力增加投入，提供物质保障

(二十七) 各级财政要保证计划生育事业必需的经费，“八五”期末，各级财政对计划生育的投入达到年人均二元。“九五”期间各级财政在原有基础上要继续增加对计划生育的投入。乡镇统筹费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计划生育事业。争取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的资助。

(二十八) 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对老、少、边、穷地区要给予更多的帮助。认真贯彻执行《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办法》，做到收得合理，管理好，使用得当，保证计划外生育费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

(二十九) 加快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各级计划部门要把计划生育基本建设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八五”期末全国绝大多数县和城市郊区建成计划生育服务站，“九五”期间进一步巩固、完善、提高。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好乡、村的计划生育服务所、室。已经建成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要提高人员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发挥综合服务功能。

(三十) 健全计划生育药具供应网络，保证供应。要组织好避孕药具的生产。积极推进药具管理改革，在重点加强广大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药具供应网络建设，保证避孕药具免费供应的同时，在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逐步扩大药具零售，满足育龄人群对避孕药具的需求。

九、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

(三十一) 认真搞好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组织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到计划生育部门，努力建设一支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有敬业精神，懂政策，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队伍。各级政府要关心和爱护计划生育干部与工作人员，表彰成绩优异的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困难。

(三十二) 乡镇、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都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干部或兼职干部，要妥善解决他们的报酬和待遇。

(三十三) 加强对各级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除进行有针对性的短期培训、重视继续教育以外，“九五”期间要使计划生育系统所有专职工作人员都受到一次系统的岗位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素质。

(三十四) 积极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 将其列入国家和地方教育计划。努力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结构与布局合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体系, 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培养一支经过专门训练, 能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队伍。

十、加强领导, 实行综合治理

(三十五) 认真实行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工作要亲自抓、负总责, 建立和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协调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建立科学的责任目标体系及评估、考核方法, 引导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企业要实行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的计划生育责任制。

(三十六) 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 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县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 引导他们牢固地树立人口意识、人均意识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观念。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 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 给予奖励; 对严重失职的, 给予处罚。

(三十七) 全社会都要重视和支持计划生育, 把贯彻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作为自己责无旁贷的任务。各部门制定有关社会福利、劳动就业及其他方面的政策和法规都要有利于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各地、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 认真履行自己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 发挥各自的优势,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三十八) 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婚姻法》的宣传, 普及婚前教育, 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防止早婚早育、非婚生育。要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 维护妇女在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参与社会活动和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不断提高妇女地位, 鼓励广大妇女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积极做好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工作, 不断提高妇女和婴幼儿健康水平, 杜绝溺弃女婴的现象。要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与养老保险事业。在城市中, 还可尝试推行妇女生育基金社会统筹。扶贫开发要与计划生育结合起来, 在扶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的同时, 帮助他们制定人口发展规划,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三十九) 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 努力使计划生育工

作同发展经济相结合；同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同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不断深化计划生育工作的改革，促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四十）加强与国际组织及各国政府的友好合作，吸取国外的先进经验，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提高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进一步做好对外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媒介，积极主动地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成就和经验。

国务院关于《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5〕1号

国家计委：

国务院批准《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由你委发布施行。

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第 4 号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已于1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施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止牟取暴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和与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和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和服务）。

前款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公布、调整；其中实行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和国务院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的基础上，决定适当增加与本地方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予以公布，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有偿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国家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第六条 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以其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测定。

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按照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或者与居民生活的密切程度，市场供求状况和不同行业、不同环节、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点规定。

第七条 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测定和规定，并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测定和规定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并予以公布。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价格管理部门的测定工作。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

- (一) 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
- (二) 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
- (三) 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 (四) 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
- (五) 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第九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者牟取暴利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投诉或者举报。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者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拒绝、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包庇、纵容牟取暴利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公安、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牟取暴利的行为。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 举债和进行信用评级的通知

国办发〔19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些地方拟以地方政府名义发行境外债券，并请国际评级机构进行地方信用评级。这是涉及我国财政和外债管理体制的重大问题，不能各行其是。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规定，地方财政不能搞赤字预算，地方政府无权对外举债。因此，地方政府没有必要进行信用评级，正在进行的要立即停止。

二、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属于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范畴，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即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借款指标，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包括发债在内的对外筹资，必须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国际融资业务经营权的金融机构办理；对外筹资的方式、成本、市场、时间等由国

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监督和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 认真做好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

国办发〔199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多年来，各级干部医疗保健部门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为保证老同志和第一线工作的领导同志的身体健康，做了许多积极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由于有的部门和领导同志本人对定期健康体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单位体检经费不落实，因而影响了健康体检工作的正常开展，致使有的同志因此而失去了及时诊治的机会。

从党和国家的利益出发，本着对干部健康负责的精神，各级领导要切实重视干部定期健康体检工作，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坚持定期健康体检，从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保证并做好体检后的复查和随访，变被动医疗为积极保健，做到早期发现、有病早治、无病早防。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合作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卢卡申科 1995年1

月 17 日至 19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卢卡申科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和会见。

根据两国领导人北京高级会晤结果，达成以下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合作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互利合作的共同愿望，

深信这种合作符合两国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

决心扩大双边关系中业已取得的所有积极因素，

声明如下：

一、双方相互视为友好国家，确认将按照联合国宪章，本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发展两国之间的关系。

二、双方满意地指出，中白两国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在两国 1993 年 1 月 11 日联合声明及其他双边文件的基础上有了稳步发展。

双方相信此次中白两国北京高级会晤及签署的文件，将极大地推动两国关系的发展，为两国在双边和国际问题上进行广泛的建设性合作开创一个新的阶段。

三、双方将继续保持政治对话，包括最高级会晤。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扩大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机构间、社会组织间的交流。

四、双方研究了双边经贸合作的现状和前景，认为有必要充分利用两国经济改革所提供的新的可能性。

为此，双方将

——为两国地区间的贸易联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促进两国企业间建立合资企业方面的合作以及在双方境内的互利投资。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彼此为对方企业创造进行经营及其他经济活动所需的良好组织、金融和法律条件。

五、双方愿意进一步发展科技合作，扩大科技信息交流，建立中白两国的团体、科

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公司之间的直接科技联系。

六、双方将重视积极开展文化、教育、艺术、新闻、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人员往来。双方认为相互学习两国的语言有重要意义。

七、双方将继续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并根据该领域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确保每方公民在对方境内的权利。

八、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同台湾建立和发展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九、双方完全拥护在全世界范围内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任何措施。

十、双方确认在全球问题上的立场存在广泛的一致，将继续致力于维护各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并主张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十一、双方将继续进行关于国际问题的双边磋商。磋商的题目包括巩固和平与安全、寻求解决重大的全球和地区性问题，以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问题。

十二、双方对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的观点相近。双方对联合国威信日益提高表示满意并主张提高其作用，认为联合国体制应充分反映当今世界不断变化的现实。

十三、本声明的条款不涉及双方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白俄罗斯共和国

总 统

亚·卢卡申科

1995年1月17日于北京

中国政府关于向哈萨克斯坦提供 安全保证的声明

(1995年2月8日)

中国完全理解哈萨克斯坦希望得到安全保证的要求。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原则立场适用于哈萨克斯坦。中国政府呼吁所有核国家作出同样的保证，以增进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中国恪守1992年1月中哈建交联合公报、1992年2月中哈联合公报、1993年10月中哈友好关系基础联合声明的精神，尊重哈萨克斯坦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哈友好合作关系。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1月19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中国最近宣布降低二百种进口商品的关税，这是否是中国为复关所做的最新的努力？中国是否将参加今年2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中国复关问题的谈判？

答：中国最近宣布降低二百种进口商品的关税，是根据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实行自主减税的一个步骤，与复关谈判无关。中国复关工作组主席邀请我国于今年2月在日内瓦恢复谈判。我们认为，是否恢复谈判，应由各方协商决定，在主要发达缔约方不调整其过高要价的时候，在近期召开中国工作组会议是没有意义的。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1月21日答记者问

问：据越南报纸报道，越南同俄罗斯于九三、九四年对南沙群岛进行了两次考察，并

计划九五年夏进行第三次考察，请问中国政府对此有何评论？

答：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任何外国在南沙海域进行勘探、开发、考察等活动均需事先得到中国政府批准。越南与第三国在南沙群岛海域进行的上述活动是对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侵犯，是非法的。中国政府要求越南方面停止上述侵犯中国主权的活动，希望其它国家不要参与此类活动。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 月 26 日答记者问

问：目前中美知识产权谈判进展如何？是否有望达成协议？

答：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经过两天的休会后于 1 月 24 日恢复。双方就第一阶段谈判遗留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务实的讨论。目前，谈判仍在进行之中，双方均表示将继续工作，争取缩小并最终解决两国间存在的分歧。中国愿意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平等磋商解决中美在知识产权上存在的问题，但达成协议需双方共同作出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2 月 2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国务院的“人权报告”对中国的人权状况持批评态度，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充分保障我国各族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建国几十年来，中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民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是世人有目共睹的。美国国务院九四年度的“人权报告”无视这一事实，对中国的人权状况妄加评论，完全是别有用心。我们一贯认为，人权问题本质上是属于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各国有权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保护和促进人权。美国无权对中国以及其它国家的内部事务指手划脚。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的行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

第 20 号

《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经地质矿产部第七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宋瑞祥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

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加强矿产储量的动态管理，保护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帐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储量是指经勘查探明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的储藏量。

第三条 国家对矿产储量实行统一的登记统计管理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它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工程建设压覆矿产储量，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全国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下进行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内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协助下进行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工作。

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内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

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内所属国有矿山企业、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开采矿区矿产储量的登记统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履行矿产储量登记和提供矿产储量统计资料的勘查、开采单位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勘查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登记后，作为矿产资源规划分配的依据；探矿权人享有优先取得该矿产储量的采矿权的权利。

开办矿山企业占用的矿产储量经过登记后，作为矿山企业占用该矿产储量的依据。

建设项目压覆的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采出的矿产储量经过登记后，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受理采矿者对该矿产储量的采矿登记申请。

第七条 下列矿产储量必须登记：

一、矿区不同勘查阶段所探明的D级以上（含D级）矿产储量和矿山原储量登记范围外新探明的矿产储量；

二、开办矿山企业所占用的矿产储量；

三、变更开采范围或者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和企业名称后矿山企业所占用的矿产储量；

四、建设项目压覆的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采出的矿产储量。

第八条 申报登记矿产储量须具备的条件：

一、地质勘查单位申报登记勘查探明的矿产储量须具备：

（一）本勘查项目的勘查许可证；

（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勘查项目探明的矿产储量审批文件；

（三）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探明矿产储量申请登记表。

二、开办矿山企业申报登记矿山占用的矿产储量须具备：

（一）经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复核的矿区范围；

（二）有关主管部门对矿山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矿山企业占用矿产储量申请登记表。

三、变更开采范围、开采矿种和企业名称后矿山企业申报登记矿山占用的矿产储量须具备：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变更开采范围、开采矿种和企业名称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变更的登记手续;

(三) 矿山企业占用矿产储量申请登记表。

四、建设单位申报压覆矿产储量须具备:

(一)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压矿的意见(复印件);

(二) 该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储量申请登记表。

第九条 申报登记矿产储量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应在地质勘查报告批准后三个月内向矿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申报登记勘查探明的矿产储量。

二、开办矿山企业在主管部门对矿山建设项目批准后,领取采矿许可证前,到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申报登记占用的矿产储量。

三、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合作勘查项目探明的矿产储量,由申请勘查登记的一方(或合同中约定的一方),在地质报告批准后三个月内,负责向矿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申报登记。

四、压覆矿产储量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该项目批准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区的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申报登记被压覆的矿产储量。

五、因地质工作程度低,没有计算D级储量的矿产地,现由集体矿山企业或个体采矿者开采的,应由开采单位或个人委托地质勘查单位简测计算占用储量后,进行登记。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行政区域的矿区矿产储量,由探明该矿区矿产储量的勘查单位到领取勘查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申报登记。

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行政区域的矿山占用矿产储量,由矿山企业到批准开办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所在地同级的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申报登记。

八、本办法发布以前勘查探明的矿产储量,凡已列入矿产储量表的,视为已登记,不再补办登记手续;凡未列入矿产储量表且未占用的,原勘查单位应在本办法颁发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补办登记手续。原单位已撤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本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九、本办法发布以前已获得采矿权正在开采的矿山企业，均应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补办矿山所占矿产储量的登记手续。

第十条 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在矿产储量统一登记基础上对每年矿产储量的增量、减量和存量进行统计。

第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履行矿产储量登记后，应按《矿产储量表填报规定》填报年度基层矿产储量表，报地质勘查单位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后，于次年二月十五日前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在履行矿产储量登记后，每年应按采矿登记划定的矿界范围统计矿产储量变动情况，填报年度基层矿产储量表，于次年一月底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其中：

中央和省级直属国有矿山企业编制的基层矿产储量表，报矿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地（市）、县（市）两级所属国有矿山企业编制的基层矿产储量表，报矿产地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编制的基层矿产储量表，报矿产地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编制的基层矿产储量表审查后，于次年二月十五日前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外商独资的矿山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的矿山企业编制的矿产储量表，于次年二月十五日前，报矿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行政区域的矿区（矿山）矿产储量，由原颁发该矿区（矿山）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统计。

第十五条 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提供的年度矿产储量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正常和非正常损失矿产储量的注销分年度注销和闭坑注销。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销手续后报销的储量，反映在年度矿产储量表中，由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填报的基层矿产储量表进行汇总，并编制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矿产储量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的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统计汇总表和矿产储量数据软盘上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印刷出版的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表（或矿产储量简表）于六月底前上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全国矿产储量，并于每年七月底前编印出版全国矿产储量通报，送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机关，提供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

第十九条 全国矿产储量统计资料，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统计资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给予批评、警告或通报，并限期补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省级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关给予批评、警告或通报，并限期补报矿产储量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地质矿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河北省唐山市东矿区 更名为古冶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5〕1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关于将唐山市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的请示》（冀政〔1994〕46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唐山市东矿区更名为古冶区。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甘肃省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驻地迁至红柳湾镇的批复

民行批〔1995〕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县城迁址的请示》（甘政发〔1994〕86号）和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博罗转井镇迁至红柳湾镇，迁移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免去程瑞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裴远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4年11月5日

免去李子彬的化学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4年11月19日

任命刘华秋为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主任，免去齐怀远的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1994年11月30日

任命张左己为国务院副秘书长，免去其劳动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孙振宇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1994年12月21日

任命刘飏（女）为司法部副部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